
指示回條

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請填妥及簽署下列指示回條，

並傳真至(852) 2810 8185或電郵至newsilkroad472-ecom@vistra.com或以所提供之郵寄標籤寄回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甲部－收取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之通函(其中包括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股東周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附文件」)之印刷本：

☐ 本人／吾等已選擇透過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瀏覽隨附文件，但現希望收取其印刷本。

乙部－選擇／更改日後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

關於公司日後發佈的公司通訊，本人／吾等欲：

(僅可選擇一項，請於以下適當的空格加上「✓」號)

- ☐ 只收取英文印刷本；或
☐ 只收取中文印刷本；或
☐ 以電子方式透過公司網站www.newsilkroad472.com取代收取印刷本。

本人／吾等的電郵地址：

(請確保填上正確的電郵地址以作收取公司通訊發佈通知之用)

股東的英文名稱(請以大楷書寫)

股東的中文名稱

股東的登記地址

聯絡電話

簽署

日期

- 附註：1. 上述指示將適用於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直至閣下另行通知為止。
2. 如任何股份以聯名方式持有，則所有聯名持有人或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首名聯名持有人須於本回條上簽署，方為有效。
3. 如未有在任何上述適當空格加上「✓」號，或在超過一個空格加上「✓」號，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公司可酌情決定將本指示回條作廢。
4. 公司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可透過書面通知向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該等公司通訊亦載列於公司網站www.newsilkroad472.com。
5.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指示回條寫上的額外指示(本指示回條上所印列之指示除外)將不予處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a.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相同涵義。
b. 閣下是自願向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回條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c. 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d.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提出。